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為深入貫徹落實在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和將「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重點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同時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初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5月31日審議及通過對現行的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下的第二條後增加一條（見註一）：

增加後第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原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修訂後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本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天津市貸款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收費站及相關的配套設施建設、設計、收費、養護、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的開發經營。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修訂後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污水、自來水、再生水、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運、處理、資源化利用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供能服務與節能環保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城市綜合環境服務與生態治理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自由房屋出租等。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和績效考核政策；
- (十) 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七)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
- (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 (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二十)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長提前10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輔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以該等方式舉行會議，則會議通知應列明參與方式。
- (六)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公司治理中心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輔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以該等方式舉行會議，則會議通知應列明參與方式。
- (六)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所述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

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等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黨委，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2名、委員若干名，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並在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公司設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職責。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或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或紀委）。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六十條： 黨委本著精幹高效原則，單獨設立紀檢機構、組織、辦公室等黨務工作部門，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齊配強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實行黨務工作人員與行政管理人員同級同酬。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1%落實黨委工作和活動經費，納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稅前列支。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黨委要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前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建議。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 (一) 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以及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決定、指示、部署和會議精神，研究制定貫徹落實的實施意見和具體措施；
- (二) 對選人用人工作進行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三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黨委議事一般以黨委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黨委」下的第一百六十四條後增加五條（見註一）：

增加後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增加後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落實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堅持製造業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則，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增加後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落實黨組織意圖等程序。

增加後第一百六十八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委組織部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增加後第一百六十九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份，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將原第二百零七條及原第二百零八條合併修訂為第二百一十二條（見註一）：

原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原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合併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家及本市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將原第二百一十九條至原第二百二十二條合併修訂為第二百二十三條（見註一）：

原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等制度。

原第二百零二十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採用各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合併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註一： 有關條款經增加或合併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後續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將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